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 选任破产管理人公告

本院已经立案受理铜陵汇森实业有限公司预重整申请，并拟裁定受理部分债权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系列案件共计7件（均为“执转破”案件，实际受理案件名单以本院受理裁定为准，不排除案件调整导致被申请人变更的可能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以及《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工作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院决定采用公开竞选+摇号方式随机指定本批案件管理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情况：本批案件共有8件，为一个案件包。

二、报名要求

1、报名条件：申报机构被编入且截至本公告日仍在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一级管理人名册》或《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内。

2、申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并在近三年以来在执业过程中未受到行政机关、监察机构及行业自律组织的处罚或处分等不良记录。不接受个人报名。

3、申报机构在经评审被确定为管理人后，须在铜陵市设立办公地点，并派驻与案件工作相适应的具备法律、会计等专业水准和工作经验的人员，常驻工作人员不得少于3人（其中执业年限满五年人员不得少于2人）。

4、同一家申报机构仅能以一个管理人团队名义进行申报，申报时确定的管理人团队主要人员在办理破产案件过程中，无特殊情况不得发生变更。

三、申报方式

（一）申报的中介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按要求填写好《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申报表》现场报名或邮寄送至指定联系人处。

（二）提交申报资料申报机构应于2024年10月15日17时前将加盖印章的申报资料（一式五份）提交至本院公告的联系人处。申报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1、《关于竞争成为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的陈述与承诺》（以下称《陈述与承诺》）。《陈述与承诺》应包含以下内容（原则上字数控制在5000字以内）：（1）针对本次案件，拟委派的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及该负责人的**执业经历和业绩**，并说明该负责人**负责办理重大疑难复杂破产案件的相关执业经历和化解破产案件中疑难复杂问题的经验**；（2）拟派出管理人团队常驻人员的规模，并附其姓名、执业证号、执业经历和业绩，并说明团队人员办理重大疑难复杂破产案件的相关执业经历和

化解破产案件中疑难复杂问题的经验；(3) 如担任案件管理人，拟开展工作的主要思路和方案，包括工作计划、工作流程、解决方案等；(4) 针对本次案件参与竞争的优势；(5) 担任管理人正在承办的铜陵市区域内破产案件的名称、数量、进度及效果情况；(6) 管理人报酬方案；2、《陈述与承诺》的基础说明及证明材料。参与竞选的中介机构可以将用于支撑其《陈述与承诺》内容的基础说明及证明材料编制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向本院提交，作为评审参考。

特别说明：请参选单位尽量篇幅简短，方便审阅，以实际办案负责人为中心阐述和提交材料，对不能体现实际办案负责人、以申报单位整个机构工作人员作为业绩背景的格式化申报材料，本院一票否决。

四、评审方式

本院在期满后对收到的报名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合议庭合议确定三家备选单位后以摇号方式确定管理人。结合案件办理情况，不排除就管理人选任组织听证会听取案件相关方意见，听证会情况另行安排通知。

五、相关说明

(一)经初步清查，本批案件含有无产可破案件，存在债务人及相关人员下落不明的情形，部分有产案件的主要财产为应收债权，本批办案时间紧、任务重、标准高，管理人报酬无法完全保障，**且必须书面承诺办案周期**，请各机构充分

考虑以上因素，量力而行。

(二)管理人未能在规定流程节点完成工作的，本院将依照《铜陵市破产案件管理人考核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本批案件办理情况作为本院对管理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在书面评选环节，符合下列条件的，**将得到相应加分**：1. 近三年内(2021. 1. 1-2024. 3. 31) 办理过上市公司重整、和解案件的；2. 办理的破产案件现金清偿率较高的，普通债权清偿率较高的；3. 办理的破产案件入选过最高法院、省级法院破产典型案例的；4. 外地管理人同意与本地管理人联合办案的。

五、报名时间及联系方式

报名时间从公告公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7 时。

联系人：叶丹妮、周文进

联系地址：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顺安镇和谐路 378 号

联系电话：0562-8810816/8810833



附件：

1、《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申报表》；

2、申请竞争管理人参与重整声明

附件一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 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申报表

机 构 名 称			
机 构 地 址			
参选团队负责人		联系方式	
团队负责人主要从业履 职经历			
曾担任破产重整及破产清算 管理人负责人的案件数量（分类表述）			
在铜陵市办 理案件情况 （破产清算、 和解、重整分 类表述，明确 案号、管辖法 院、结案情况、 债权金额、投 资人招募成 果等）			
所办理的优 秀案例简介			
其他需要 说明的问题			

注：以上表格所填内容如较多可另附页/文件进行说明

附件二

申请竞争管理人声明

经查证，本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本机构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如经核查发现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本机构将不得再参与本案的破产工作，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声明人：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